

公用事业

双碳政策加码，绿色转型提速

投资要点:

➤ **事件:** 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加快煤电三改联动，强调平稳建设核电:** 《意见》强调要加快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延续了今年5月印发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和7月印发的《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中关于煤电的指示，加快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为系统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和稳定性，引领煤电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望进一步推动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进程。《意见》还强调了发展核电要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十四五”时期我国有望保持每年6-10台核电机组的核准开工节奏，预计随着核电的平稳建设，运营商业绩将稳中向好。

➤ **新能源基地建设有望提速，抽水蓄能装机容量明确:** 《方案》针对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目标提出了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和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等重点方向，其中要求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1.2亿千瓦。2022年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2025年，将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此次针对2030年比重要求提高5%，《方案》中提到的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以及相关区域的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有望提速。2021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指出，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将达到6,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将较“十四五”再翻一番，达到1.2亿千瓦左右。2024年3月，《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抽水蓄能电站投运规模将达到8000万千瓦以上。抽水蓄能建设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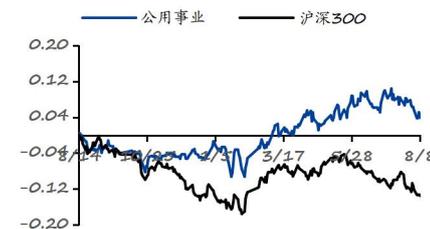
➤ **践行节能低碳，循环经济势在必行:** 《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目标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相较于2020年7.5亿的产值实现翻倍。在交通运输领域，《意见》提出“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有望进一步推动生物柴油产业的应用及发展，餐厨垃圾处理经济性或将提升。关于循环经济，《意见》提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目标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有望推动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资源再生领域稳健发展。

➤ **投资建议:** 加快煤电三改联动，引领煤电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建议关注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循环经济势在必行。火电灵活性领域，推荐华光环能、青达环保；固废治理板块建议关注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资源再生板块建议关注英科再生、中再资环、卓越新能。

➤ **风险提示:** 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 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 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 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相关报告

1、周报（08.05-08.09）：扎实推进高耗能行业降碳行动，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构建双碳支撑体系——2024.08.11

2、【华福电力公用】行业动态跟踪：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聚焦关键环节力争新突破——2024.08.08

3、周报（7.29-8.2）迎峰度夏最大电力负荷快速攀升，碳排放双控体系进一步完善——2024.08.04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